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在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公司7名董事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由孙志强先生主持。经确认，本次董事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议案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情况：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议案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 7：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罗勇根、闵华清、马腾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3名董事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8：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同意前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1名董事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9：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同意前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2名董事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10：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

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意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议案 11：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琳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琳淳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2：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0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7 名董事回避。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3：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同意予以确认。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5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2 名董事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15：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 16：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7：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综合考虑 2025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及不确定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8：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同意公司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350 股进行作废处理。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议案 2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 21：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 22：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2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 24：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的资金来源由“超募资金”调整为“先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并使用 9,250,00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计划并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议案 25：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议案 2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5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3.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议案 2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议案 28：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 29：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修订。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议案 30：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议案 3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议案 3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修订。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议案 33：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

此议案。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议案 34：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此议案。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 3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的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且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事项，则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6：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

表决情况：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